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LTD.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 601212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白银有色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白银有色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白银有色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 格的提案	9
白银有色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	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00-15:0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携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身份证。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提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4）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票投票时，在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5日 至2018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18/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18年3月5日下午14:00—15:0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提案。

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

(六) 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和工作人员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服务平台。

（九）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

发行价格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省国资委正式批复。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省国资委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目前已经达到触发条件，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批准的调价机制主要内容

（一）触发条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即可调价期间），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二）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

开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三）发行价格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调整股份发行价格情况

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及有色行业波动影响，有色金属指数及公司股票价格较 9 月 22 日首次停牌前的股价均有所下滑。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即进入可调价期间。2018 年 1 月 29 日前，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的交易日超过 10 个；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的交易日共 11 个，满足上述触发条件。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组方案中的调价机制，拟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等进行以下调整。

（一）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6 元/股。

（三）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本次向中非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38,981,037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的提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相应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一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